商品簡介

■遠雄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G02)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1)遠雄壽字第 029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8 月 09 日 遠壽字第 1070002449 號函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附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而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限。

骨折未住院醫療 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確 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 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 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津貼之骨折別給付天數表

項目	骨折部位	天數	項目	骨折部位	天數
1	鼻骨、眶骨	14 天	11	骨盤(含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13	臂骨	40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5	肋骨	20 天	15	腕骨 (一手或雙手)	40 天
6	鎖骨	28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8	膝蓋骨	28 天	18	股骨	50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10	椎骨(含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